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3号）核准，公司2016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发行价为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7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5,3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04,45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16,584.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33,415.15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4586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公司2017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13,660.00股，发行价为16.69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3,999,985.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9,622,64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4,377,343.9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256号验资报告。

（二）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4,513,118.6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66,797,139.06元，2019年上半年度使用37,715,979.57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4,513,118.6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5,947.9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0,310,759.05元的差异金额为4,418,307.5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及中国银行江阴青阳支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8月，与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浦发银行江阴朝阳路支行	92050078801400000019	活期存款	215,947.92
合计			<u>215,947.92</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以活期存款方式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21.59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31.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1.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51.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2.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8,00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	是	19,593.34	9,130.90	3,771.60	9,551.30	104.6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收购江苏宏泰 100%股权	是	30,437.73	29,400.01		29,400.01	100.00%	2017年06月28日	4,620.52	是	否
收购长兴广州 100%股权及收购上海 60%股权	否		11,500.00		11,500	100.00%	2017年12月28日	197.89	是	否
合计	--	50,031.07	50,030.91	3,771.60	50,451.31	100.84%	--	4818.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公用工程房一、公用工程房二、消防水池、门卫二等生产及辅助建筑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管道工程、生产车间中央空调、环保通风等工程已安装完成；办公楼、综合楼、外墙涂料已于本报告期末全部竣工，项目建设已经全部完成。目前，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正向有关部门申请锅炉和消防验收，待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手续后，生产线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以活期存款方式暂存募集资金专户21.5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长兴广州 100% 股权及创兴上海 60% 股权	年产 8,00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收购江苏宏泰 100% 股权	11500.00	--	11500.00	100.00	2017-12-28	197.89	是	否
合计		<u>11500.00</u>	--	<u>11500.00</u>	--	--	<u>197.89</u>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8,000.00 吨感光新材料项目”项目可行性受市场、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产生了变化，公司拟以广州广信为主体，利用其现有厂房、研发及生产设备，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中心及部分产能转移至长兴广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湖南宏泰目前已具备购置高端涂料新建项目中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并投入生产的能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剩余部分用于收购广州广信、上海创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